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单

保险单号: PEAU201911011385Z00144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 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 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 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杜茜茜

机动车号牌号码 LSVUB6C18K2025073 核定载人数 5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运客车 被保险人数 5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贰佰陆拾圆整¥260.00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年-月-日 时间)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 (年-月-日 时间) 2020-12-12 24时 2019-12-13 00时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1.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 付	200000.00	100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A款)
2.法定节假日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 身故、残疾给付	200000.00	1000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3.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3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5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元 总	5400.00	27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B款)条款
4.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80% 每次事故免 赔額100元)	5000.00	25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条款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规定,父母为其未成 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10 周岁以下不超过20万元,10周岁到18周岁之间不超过50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对应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 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对应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

受益人信息

第 1 页, 共 1 页

依法律规定处理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支公司中介业务部 销售机构:

您可通过全国服务热线95518 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

或两天后通过我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查询保险单信息。 报案。

签单时间: 20